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園一字第1070395960號
附件：修訂「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裝

主旨：公告修訂「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依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修訂「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二、公告生效時間:自民國107年6月1日零時起。

訂

代理市長 李孟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線

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公園名稱		收費項目及標準(新臺幣)	
		使用費(每日)	保證金(每一申請場次)
新營區	南瀛綠都心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北區	臺南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北區	小東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北區	開元振興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東區	巴克禮紀念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東區	東寧運動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南區	水萍塭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南區	親水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南區	明和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安平區	億載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安平區	港濱歷史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安平區	湖濱水鳥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安平區	府平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安南區	紅樹林生態公園	五千元	二萬元
安南區	和順寮公 39	五千元	二萬元
東區	三角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東區	東興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東區	東和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東區	青年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東區	文聖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東區	南聖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北區	連雅堂紀念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北區	永祥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北區	元寶桂花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中西區	檨仔林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中西區	南門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中西區	湯德章紀念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中西區	烏橋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中西區	運河東岸景觀綠帶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安平區	林默娘紀念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安平區	白沙灘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安平區	運河景觀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安平區	慶平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安平區	華平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安平區	世平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安平區	二二八紀念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安平區	安億公園	三千元	一萬二千元

註記：

一、未明列之其他公園，公園基地面積三公頃以下(含三公頃)者，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每一申請場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公園基地面積大於三公頃者，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每一申請場次新臺幣二萬元。

二、經管理機關核准設置工作物者，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配合政府政策於公園內新設工作物者，工作物之權責單位應提送綠美化及無障礙方案，經管理機關審核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

(二)前款工作物於設置後，權責單位未盡管理維護之責，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自屆改善期限至完成改善前，按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收取使用費。

(三)專供公園內使用，不計收使用費。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收費標準表公告施行日前既設公園內之工作物，自前述公告施行日起依該標準表收取使用費；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日起，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

上述工作物係屬變電箱、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郵筒、電話亭等。

三、經管理機關核准設置非工作物者，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依使用面積，按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

(二)專供公園內使用，不計收使用費。

四、前兩點之使用費，按年計費。使用期間逾一年者，應於每滿一年之第一個月內，預繳一年使用費。

五、經管理機關核准得免繳使用費者如下。除第五款免繳納保證金外，其餘各款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中央機關辦理相關業務。

(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或合辦單位。

(三)經管理機關認定之公益活動。

(四)該公園、綠地認養單位。

(五)領有臺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之證照者，並未從事販賣物品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前項第四款，免繳納使用費次數每月不得逾五次。

六、保證金應與使用費一併繳納，並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施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七、使用費、保證金由管理機關依規定解繳市庫。